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黄凡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9,59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9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9,59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9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6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6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2023 年年度报告》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0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8.01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邹爱英女士、张樑先生、陈晓如女士、潘岚岚女士和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0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03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周乐翔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的见证意见

1、**见证律师：**乔华姗女士、胡娟女士（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